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定日期：11201

實施日期：11201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一條之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二條之一 董事會議事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八點。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到簿，並由出席董事(含代理人)簽名。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五條之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五條之二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定日期：11201

實施日期：11201

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條之三 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1. 新增及延續銀行信用額度。
2. 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3. 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4. 監督公司、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結果。

第六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邀請本公司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列席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並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第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規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定日期：11201

實施日期：11201

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之二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 出席董事發言時，應先舉手示意，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董事發言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董事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八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第九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一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經出席半數以上董事同意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定日期：11201

實施日期：11201

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遇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議事錄須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